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45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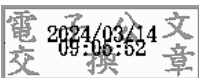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JAAHV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
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27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
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